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分别为陈晓龙、吴谷华、马云东、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晓龙、陈建军、吴谷华、陈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陈晓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陈建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吴谷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陈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段亚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黄兵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张立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向第七届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后）。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龙先生：男，1976年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任大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晓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晓龙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建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建军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起就职于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1999年起就职于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陈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建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监事会主席睦

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吴谷华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谷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钢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亚林先生：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长。

段亚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黄兵兵女士：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索正商贸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2008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达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上海沸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兵兵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张立海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广东TCL集团电器销售公司销售总监；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京基集团副总裁；2010年8月至今任天津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